

证券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1-036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  
**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上述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二）具体内容

甲方：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俊杰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7 层 2-701A

乙方：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仲明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刘闾路 33 号

鉴于：

1、乙方拟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双方已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

合伙)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甲方拟参与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就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股份交付、滚存利润归属、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可抗力、违约责任、管辖法律、争议解决、保密等条款进行了详细约定。

2、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拟不再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为此,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1、双方一致同意,双方于2020年12月30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除保密条款外,双方不再享有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亦无须履行原协议项下的义务。

2、双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次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3、双方同意,甲方因拟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签署的各项承诺于本协议生效时同时失效。

4、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股份认购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备查文件**

(一)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